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  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商品税

#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（四）

主讲：刘冬梅

# 目录

---

#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 ——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



# 一、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 （一）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

### 1、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的扣除

- （1）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。
- （2）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。
- （3）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。
- （4）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。
- （5）外购已税杆头、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。

- (6)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
- (7)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
- (8) 以外购已税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燃料油、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
- (9) 外购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摩托车

扣税计算公式如下：

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=当期准予扣除的  
外购应税消费品（当期生产领用数量）买价×外购应税消  
费品适用税率

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

=**期初库存**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+**当期购进**的应税消费品买  
价-**期末库存**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

## 对扣税规则的理解：

1. 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从大类上看不包括酒类、小汽车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电池、涂料。
2. 允许扣税的只涉及同一税目中的购入应税消费品的连续加工，不能跨税目抵扣。
3. 需自行计算抵扣。允许扣税的应税消费品按生产领用量抵扣，不同于增值税的购进扣税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10月上旬从国外进口一批散装化妆品，关税完税价格150万元。本月内企业将进口的散装化妆品的80%生产加工为成套化妆品7800件，对外批发销售6000件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90万元；向消费者零售800件，取得含税销售额51.48万元。（化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40%、消费税税率30%）

- 要求：
- （1）计算该企业在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。
  - （2）计算该企业国内生产销售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(1) 进口散装化妆品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:

$$(150+150 \times 40\%) \div (1-30\%) = 300 \text{ (万元)}$$

进口散装化妆品应缴纳消费税:

$$300 \times 30\% = 90 \text{ (万元)}$$

进口散装化妆品应缴纳增值税:

$$300 \times 17\% = 51 \text{ (万元)}$$

(2) 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缴纳增值税额:

$$[290+51.48 \div (1+17\%)] \times 17\% - 51 = 5.78 \text{ (万元)}$$

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额:

$$[290+51.48 \div (1+17\%)] \times 30\% - 90 \times 80\% = 28.2 \text{ (万元)}$$



## 2、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的扣除

(1) 可抵税的项目有9项，与外购应税消费品的抵扣范围相同。

(2) 计算公式为：

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=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+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-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2015年1月，甲实木地板厂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一批原木，税务机关认可的收购凭证上注明收购价款20万元，支付收购运费，取得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运费金额2万元，将该批材料委托乙实木地板厂加工成素板（实木地板的一种），乙厂收取加工费和辅料费不含增值税价款3万元，甲实木地板厂收回素板后，将其中80%继续加工成实木地板成品销售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35万元，则

- (1) 甲厂被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是多少？
- (2) 甲厂销售实木地板成品应纳的消费税是多少？  
(成本利润率5%；消费税率5%)

## 【答案及解析】

(1) 甲厂被代收代缴的消费税

材料成本=20×(1-13%)+2=19.40(万元)

组价:(19.40+3)/(1-5%)=23.58(万元)

代收代缴消费税=23.58×5%=1.18(万元)

(2) 甲厂销售成品应纳的消费税=35×5%-1.18×80%=1.75-0.94=0.81(万元)。

# 小结

---

#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 ——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

